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项目受托方： 西安外国语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处**

**2024年**

|  |
| --- |
| 西安外国语大学受 委托开展以下项目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书。 |
| 西安外国语大学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 |
|  |
| 项目最终成果名称： |
| 项目参与人： |
| 项目委托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 |
|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人民币 万元 时间： 年 月 日前  分期支付：□分次第一次人民币 万元 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二次人民币 万元 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三次人民币 万元 时间： 年 月 日前  委托方以转账方式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账户支付项目经费。逾期支付，每日应按未付款的 %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有权暂停研究工作直至委托方支付经费为止。  委托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除应向受托方支付已完工作的经费外，还应按项目经费的 %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
|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受托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托方、双方）所有。 |
|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受托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目委托方、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受托方 | 名称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西安外国语  大学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启龙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文苑南路6号 |
| 邮政编码 | 710128 |
| 电话 | 029—85319360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
| 账号 | 3700021609088211582 |

附件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二级单位名称 | |  | 项目经费总额  （单位：万元） |  |
| 项目执行期 | |  | 项目编号 |  |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自觉、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  案  审  核 | 已备案。  科研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本承诺书由科研处备案审核后，扫描件由负责人上传网上报账系统和科研管理系统。